新疆农业大学学生离校安全承诺书

本人完全知晓学校关于学生离校期间的有关规定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在离校期间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活动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注意人身、财物和[交通](http://doc.itfensi.com/traffic)安全，乘坐正规客运站具有营运资格的车辆，不驾驶机动车辆，不私自承包车辆、不搭乘无营运资格的车辆。

2.本人在离校期间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自觉抵制不良思潮的侵扰，遇到不良信息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。不登陆非法网站，不传播、收听收看非法、不健康、问题音视频，不参与对抗性较强的运动，不在人多的地方聚焦。

3.本人在离校期间，保持高度的警觉和警惕，不参与学校明令禁止的各类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；如遇有可疑信息和人员活动，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和学院。

4.本人保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提高人身财产安全的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在假期不去无保障的地方旅游，如外出游玩，本人保证出发前向家长、老师请示，得到家长的同意后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不自驾出行，离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，均由本人及本人家长全权负责，与学校无关。

5.离校期间本人保证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登陆和传播网络不良信息，体现大学生的良好形象。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，按照学校要求，按时返校上课，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，按时履行销假手续，不以生病、无法购买车票等任何理由拖延返校。

以上条款我本人保证做到，在离校期间，出现违法乱纪行为和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，均有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承担责任，与学校无关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 学院班级：

离校时间：

离校去向:

班主任签字： 论文指导老师签字：

承诺书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（盖章）